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持有公司股份72,42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5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71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提交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邓家贵	吴学民
持有公司股份	44,738,919	27,687,80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16%	9.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股东姓名	邓家贵	吴学民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数量	二人合计不超过 17,710,38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比例	二人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注：邓家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董事长离职日期为2017年4月23日，其所持股票在离职六个月内不能转让。

（二）邓家贵、吴学民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邓家贵、吴学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邓家贵、吴学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邓家贵、吴学民签署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